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致远”）通知，获悉其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58 号文核准，神州高铁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80.8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4,999,980.81 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上述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1,141.55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2,000.00	华兴致远
轨边综合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3,000.00	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研发项目	2,400.00	神州高铁
支付现金对价	25,000.00	神州高铁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4,958.45	神州高铁
合计	58,500.00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相关情况

### 1、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华兴致远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信息见下表），同时公司及华兴致远与上述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版本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华兴致远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905156110202	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 2、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用于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华兴致远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目前，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及华兴致远与华泰证券、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